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8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坚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适用 A 股规则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适用 H 股规则的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H 股公告-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天津滨海合营企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龙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龙源”）与国家能源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雄安”）共同出资设立天津滨海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发天津创新创业园（光电产业园）13.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和太平洋传动科技 1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其中天津龙源出资 35 万元，占股 35%；国能雄安出资 65 万元，占股 65%，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设立合营企业有关的全部事项。

非执行董事唐超雄、王一国和马冰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金融服务协议》第一条第（四）款第一项所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金融担保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220 亿元人民币”中 220 亿元调整为 500 亿元，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的全部事项。

非执行董事唐超雄、王一国和马冰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8 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合营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合营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